关于《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前评估办法》的

制定说明

《苏州市人民政府立法前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9年5月5日经苏州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现将《办法》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首先，开展立法前评估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要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提出“通过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立法保障是基础，立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的质量，通过建立健全立法前评估等机制，立良法、行善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目前，国内立法前评估工作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相关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和成熟。

其次，开展立法前评估是保证立法质量的重要举措。通过立法前对立法项目的评价，使不适合立法或者条件尚未成熟的立法项目排除在立法计划之外，将立法质量的关口前移至立法前阶段，从而实现事前对立法偏差的预防，节约立法资源，提升立法精准性。

最后，开展立法前评估是立法服务大局的有力保障。我市自1993年取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不断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工作，相继建立了立法项目立项论证制度、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制度，为率先建立立法前评估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市司法局将建立立法前评估制度作为推进政府高质量立法的重要举措，努力提高我市地方立法计划编制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经济社会发展最急需的立法项目上，为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办法》的起草过程

在《办法》起草过程中，市司法局专门成立了起草班子，经过调查研究，起草了初稿。尔后，又分别征求了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意见，并在局内部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办法（草案）》，2019年5月5日经苏州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7月1日施行。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二条，主要包括立法前评估的概念、原则、主体、程序、报告内容及结果运用等内容。

1.关于立法前评估的概念

立法前评估包括评估主体、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和评估方法等内容，《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立法前评估，是指在申报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前，按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所进行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以及立法成本效益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立法前评估报告以及起草规章建议稿等系列活动。”

2.关于立法前评估的主体

市人民政府负责立法前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为立法前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市司法局是立法前评估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立法前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规章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申报单位为立法前评估工作的实施单位，负责具体的立法前评估工作。

由于立法前评估工作专业性较强，《办法》规定“实施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前评估工作”。同时，立法事项一般涉及多个部门分工协作，因此，《办法》规定“与规章拟采取的措施相关的单位对立法前评估工作应当提供帮助和支持”，确保立法前评估的有效开展。

3.关于立法前评估的程序

立法前评估工作主要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评估报告形成阶段。在准备阶段，实施单位要成立立法前评估小组，制定立法前评估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实施单位要发布立法前评估公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得出初步结论；在评估报告形成阶段，立法前评估小组要起草立法前评估报告草案，提交本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形成立法前评估报告。

4.关于立法前评估报告的内容

《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七条分别对立法前评估报告的起草、内容、听取意见、集体研究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第十一条明确要求立法前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紧迫性分析；立法成本效益分析论证；评估结论等内容。这些规定对立法前评估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和规范，既与以往的立项论证报告、立法成本效益分析报告相衔接，同时又为实践中不断创新评估方式方法、拓展立法前评估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留有空间。

5.关于立法前评估报告的结果运用

《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市司法局在开展规章立法计划立项论证时，应当充分研判论证立法前评估报告和规章建议稿等材料，听取立法前评估小组的意见。论证通过的，列入规章立法计划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未开展立法前评估工作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市司法局一般不进行立法计划立项论证。但是，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决定的立法项目除外。

此外，《办法》还规定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申报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项目的，可以参照本办法进行立法前评估。鼓励申报规章立法规划建议项目的单位开展立法前评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独立开展立法前评估工作。